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3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92.27亿元，同比增长23.8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,523.51万元，同比增长34.0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，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投资品种为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，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

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8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